

本表ハ在外公使館及領事館ニ居出タル員數ナリ
 本表ノ外明治三十二年ニ於テ佛國馬耳塞ニ五人同三十一
 來半島瓜哇其他蘭領諸島ニ千餘人同三十年ニ於テ西濠洲
 テ西濠洲ニ六百餘人ノ業務不定ノ男女アリト雖其詳細ヲ知
 其附近ニ百餘人ノ業務不定ノ男女アリト雖其詳細ヲ知ルニ由ナシ

第二六 本邦在留外國人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 方	本 州 中 區										
	東 京	千 葉	茨 城	栃 木	山 梨	靜 岡	愛 知	三 重	岐 阜	滋 賀	福 井
男	六一九	三、八九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女	三、四九	一、六二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九、六八	五、五二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 方	本 州				西 區			四 國 區			
	奈 良	兵 庫	岡 山	廣 島	山 口	取 根	鳥 取	島 根	德 島	香 川	愛 媛
男	二	二〇三五	一九	二八	九	七	二、五九〇	四	二	二	二
女	六	七、七	二〇	二八	九	七	八、七一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八	二、七五二	一九	五、六	一、八	一、四	一〇、二八	六	四	四	四
地 方	本 州		西 區		北 區		本 州				
	新 潟	石 川	福 井	滋 賀	岐 阜	三 重	愛 知	靜 岡			
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 方	本 州		西 區		北 區		本 州				
	大 阪	京 都	大 阪	京 都	大 阪	京 都	大 阪	京 都			
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本表中ニハ本邦在留各國公使館及領事館員ヲ除ク但シ是等ノ人員ハ後ニ之ヲ別掲ス

州 別	北 區		本 州	
	宮 崎	鹿 兒 島	大 分	熊 本
男	二	二	二	二
女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四	四	四	四
北 區	海 道		北 區	
	道 南	道 北	道 南	道 北
男	二	二	二	二
女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四	四	四	四

第二七 本邦在留外國人國籍別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籍	北 米 合 衆 國		英 領 吉 利 亞		英 領 加 拿 太		露 西 亞		佛 蘭 西		葡 萄 牙		獨 逸		白 耳 義	
	男	八三三	二	一、二六〇	一、一五	八八	四二	三三	一一	三九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六二九	一	七八四	二九	八九	二二	一四五	六一	一四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一、四六二	三	二、〇四四	四四	一七七	六五	四八八	一七三	二五五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籍	伊 太 利		西 班 牙		澳 地 利、匈 牙 利		瑞 典、瑞 士		希 臘		土 耳 其		秘 魯		智 利	
	男	三二	三〇	五一	四二	五	五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一一	七	二七	一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四三	三七	七八	六〇	八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 籍	羅 馬 尼 亞		亞 然 律 賓		非 律 賓		印 度		韓 國		清 國		不 詳		總 計	
	男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邦在留外國人 本邦在留外國人國籍別